船员违法记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实施累计记分（以下简称船员违法记分）。

本办法所称船员，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含引航员和游艇操作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工作。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地方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工作。

第二章　周期和分值

第四条　船员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个公历年，满分15分，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期限届满，实时记分未达到15分的，该记分予以清除。

第五条 根据船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15分、8分、4分、2分、1分五种。

对于持有多本适任证书的船员，按照其个人累计记分分值，不分别计算其担任不同职务或持有多本适任证书的记分分值。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六条 船员违法记分由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违法行为发现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船员违法行为的初始发生地、过程经过地、结果发生地。

第七条 船员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对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当事人可以陈述申辩。其中，对于应当依法给予海事行政处罚并实施违法记分的，记分日期与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一致，与《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送达；仅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在《船员违法记分告知书》中予以相应记载。

第八条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分值。

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

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

记分。

第九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所有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为期5日的法规学习并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

第十条 法规学习应参考船员违法记分法规学习和考试知识要点，包括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内容。

第十一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及以上达到15分，或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15分，或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40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所有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法规学习和相应的理论考试，并开展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第十二条 船员需参加法规学习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对符合上款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法规学习和考试。

第十三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考核合格后，实施考试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或协助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理论考试满分100分，及格分为70分。理论考试或船员适任能力考核不合格的，可在2个月后重新申请法规学习和考试考核。

第十四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未经考试合格的，不得在船舶上继续服务。

第四章 记分减免

第十五条 船员完成当前船员违法记分处理后累计记分未满15分，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网上学习（以下简称“减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在现有累计记分分值中扣减相应分值。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8分。

船员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的线上渠道，申请参加减分学习。

第十六条 船员申请参加减分学习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船员名下有未处理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为记录的；

（二）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有一次及以上参加法规学习记录的；

（三）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存在一次性记8分及以上违法记分记录的；

（四）在最近2个记分周期内，船员参加法规学习、减分学习及考试时，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记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法规学习途径，学习时间每日不少于6个学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规学习、理论考试和船员适任能力考核，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包括扣留纸质证书、限制电子证书使用。发还或协助发还船员适任证书包括发还纸质证书、解除电子证书使用限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海船员〔2015〕60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工作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5〕7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2.船员违法记分法规学习和考试知识要点

3.船员违法记分告知书

附件 1

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表 1 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1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2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5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7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8	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9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2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2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3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4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5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16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减轻情节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7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减轻情节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8	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后，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或从事海员身份以外的活动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15
19	船员未经有资质的派遣机构持海员证出境工作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15
20	船员考试作弊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1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22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	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4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25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减轻情节	引领船舶的人员	1
		情节一般	引领船舶的人员	4
		情节较重	引领船舶的人员	8
		情节严重	引领船舶的人员	15
26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未保持安全航速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27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28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29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0	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1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2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3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4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5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或抢越他船船艏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6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7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38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39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0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1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2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3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4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5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6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7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8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9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50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规定取得许可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较轻	船长	2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51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非无害通过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52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较轻	船长	2
		情节一般	船长	4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53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未持有有关证书，或未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54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时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减轻情节	船长	1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5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6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7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58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59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0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2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3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减轻情节、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4	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65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6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1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67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减轻情节、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68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69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减轻情节、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表 2 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1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减轻情节	船长	2
		情节一般	船长	4
		情节较重	船长	8
		情节严重	船长	15
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减轻情节、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6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7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8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其他）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9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0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1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4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2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3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2
		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8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4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5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减轻情节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6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减轻情节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7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减轻情节	船长	2
		情节较轻	船长	4
		情节一般	船长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长	15
18	船员考试作弊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19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0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船员	4
		情节严重	船员	15
21	未采取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要求保持瞭望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船员	4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员	15
22	不遵守航行规则的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船员	4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船员	15
23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4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5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不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	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6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7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8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8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29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0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未经核准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1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减轻情节、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2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3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4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5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或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6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7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或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8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39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0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减轻情节、情节轻微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1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减轻情节	船长或责任船员	1
		情节较轻	船长或责任船员	2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情节一般	船长或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船长或责任船员	15
42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3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4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5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减轻情节、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4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6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7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4
		情节较重	责任船员	8
		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8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49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积极施救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0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减轻情节	责任船员	8
		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裁量阶次	对象	分值
52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53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减轻情节、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责任船员	15

注：1.“违法行为名称”“裁量阶次”与《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持一致，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节设置不同分值；

2.“船员考试作弊”的记分项目中，“情节严重”指存在“组织考试作弊、使用手机及电子作弊工具、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情形。

附件 2

船员违法记分法规学习和考试知识要点

知识要点	学习形式	
	学员自学	视频教学
1 法律法规知识	——	——
1.1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	——
1.1.1 船舶管理部分	√	——
1.1.2 通航管理部分	√	——
1.1.3 船员管理部分	√	——
1.2 防治船舶污染管理法规	√	——
1.3 国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2 安全知识教育	——	——
2.1 船上工作安全意识	√	——
2.2 船上工作安全常识	√	√
3 海事案例警示	——	——
3.1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案例	√	√
3.2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案例	√	√
4 船员职业操守	——	——
5 地方特别规定（由各地海事管理机构自行编制）	如有	如有
6 船员记分的违法行为针对性培训（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自行确定）	如有	如有

附件 3

船员违法记分告知书

NO. _____

_____船员：

据调查，你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从事（违法行为）

_____

_____

_____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的规定，对你实施违法记分，代码_____，记分分值为_____。本期累计记分_____分。

填写说明：编号为 12 位，前 6 位为单位代码，中间 2 位为年份，后 4 位为流水号。